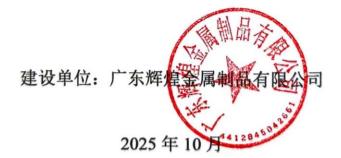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 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目 录

1.项目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1
2.验收过程简况1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1
2.2.项目变动情况1
2.3 验收工作过程2
2.4 公示过程3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3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3
3.2 监测计划3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3
4.整改工作情况3

1.项目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简介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中心坐标为: E112°43'30.4700", N23°22'41.4800"),本次新增技改项目年产净水剂 15 万吨、复合环保板 0.8 万吨,总投资 5200 万元。

(一)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

(二)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净水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盐酸储罐、硫酸储罐贮存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21m 排气筒 (DA010) 排放; 复合环保板产生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验收过程简况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15日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4)2号),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委托检测单位于2025年9月16-17日进行验收监测。

2.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1)项目取消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产品生产; (2)1个400m²危险化学品仓库未建设; (3)原料氧化铝干粉投料变更为浆料泵投,减少了物理除铁工序、混合工序及配套的治理设施; (4)净水剂由于减少了除铁工序,不再产生废铁金属、废包装材料; (5)复合环保板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器变更为布袋除尘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3.验收工作过程

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17 日进行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工作。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4)2号)等环保手续,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北新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公示过程

项目验收报告等附件于 2025.10.21--2025.11.17 (20 个工作日) 在肇庆市环 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 公司定期记录污染物 (废水、废气、噪声) 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3.2.监测计划

(2)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定期对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检
1	每月/季度	查维护;
		2、确保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未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